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Institute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學 生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編 印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 114 學年度 學生手冊

### 目錄

師資 .....	4
課程規劃表 .....	7
英語能力資格考執行要點 .....	9
學分抵免要點 .....	11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12
碩士論文研究要點 .....	15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	16
交換學生計畫注意事項 .....	17
交換學生出國注意事項 .....	18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	19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 .....	22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28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	3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細則··· .....	33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34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 .....	35
(附件二) 大學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	37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	38
(附件四) 五管課程抵修申請表 .....	40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助學金撥款依據··· .....	41

各位同學大家好：

歡迎你們加入中山大學企管系大家庭，中山大學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前有西子灣，後有柴山，依山傍海，可遠眺蔚藍的大海，亦可徒步踏青柴山，風景秀麗，空氣清新，交通便利，捷運、公車均可到達，同學有幸在此讀書有自然美景相伴，相信一定會喜歡中山，在中山快樂學習和生活。

同學現在正處於人生最寶貴的黃金時光，要好好珍惜光陰，做好時間管理，追求平衡的生活，認真學習，並參與系上和社團活動，增進人際關係和服務合作。中山企管的目標在於培養各領域的管理人才，企業管理包括生產和科技管理、行銷管理、人事管理、研發管理和財務管理，中山企管教授同學不同領域的管理技能，透過多個學程的設計，提供同學多元的選擇，讓同學得以涉獵更寬廣的領域，並幫助同學在學習的過程中，探索自己的興趣，找到未來專精發展的領域，並針對此一領域，做更深入而有系統的學習。學習難免有挫折，但不要灰心、不要放棄，只要持續付出努力，必定有所收穫，學生學有所長，畢業後將能學以致用，成為企業的精英和中山的驕傲。

中山企管聲譽卓著，擁有頂尖的師資和良好的設備，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的國際化，亦居國內商管學院之先，簽訂各種國際交換計畫，提供學生許多國際交換的機會，也提供很多獎學金來激勵同學，同學應好好把握和運用這些資源，爭取國際交換的機會，擴大國際視野，體驗難能可貴的異國文化，並提升英語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科技不斷在進步，週遭環境亦不斷在改變，同學除了專業能力的培養，亦應具備迎接挑戰、接受挑戰的能力，透過不斷挑戰和磨練自己，才可以讓自己變的愈來愈好。

祝福同學們未來學習生涯亮麗精采、滿載而歸。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系主任



敬上

114 年 8 月 1 日

# 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共 19 人，全部具有博士學位，16 位副教授以上資格。

## 1. 專任師資與專長：(依姓氏筆畫排序)

教師	職稱	主要學歷	學術領域	教授科目
陳妮雲	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資本市場	財務報表分析、管理會計、中級會計學
王萬成	教授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博士	會計、財務	稅務會計學、審計學、管理會計學
王致遠	副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博士	科技創新管理、知識管理、產業與國家競爭力分析、文化創意產業經營模式、資訊產業發展	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論文寫作、國際策略管理、倫理、領導與決策、科技創新管理
吳基逞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個體經濟分析、賽局理論之管理應用、行銷研究、多變量分析	賽局理論與競爭策略、國際經營環境分析、行為經濟學、多變量分析、產業經濟學
余健源	副教授	波士頓大學經濟博士	實證個體經濟學、應用個體經濟學、量化行銷	經濟學、管理經濟學
林杏娥	教授	荷蘭提堡大學經濟管理博士	科技創新管理、知識策略、創新策略、組織行為	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經營策略
林豪傑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策略管理、文化雙融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動態競爭：觀念、案例與應用、跨國企業經營管理
林晉禾	副教授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貿易、應用計量、國際金融、綠色經濟、循環經濟、低碳經濟	統計學、經濟學、研究方法、產業組織理論、永續發展與社會企業
林政佑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服務業行銷、顧客關係管理、品牌管理、網路社群	行銷管理與研究、行銷研究
張純端	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商學系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心理學、廣告與促銷、實驗設計	行銷管理與研究、國際行銷管理、整合行銷溝通、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陳安琳	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	財務管理與研究、財務研究方法、證券市場分析
黃明新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應用濟與行銷博士	服務業行銷、顧客關係、零售管理、品牌管理	行銷管理與研究
黃俊智	助理教授	美國杜蘭大學國際醫療博士	醫療服務研究、醫療經濟、醫療資訊、健康照護財務管理、生物統計學	管理統計學、流行病學、醫療大數據
黃鋒樟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作業研究與生產製造排程、優化理論與應用、數據科學與資訊管理、智慧物流運輸與供應鏈、計算智慧	生產與作業管理、管理資訊系統
施欣宜	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商心理學博士	工作團隊、決策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工作心理學
葉淑娟	教授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健康服務組織與研究博士	醫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長期照護、外籍勞工健康政策、社會支持	組織行為、管理式醫療、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盧憶	副教授	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智慧財產權法律與管理、反托拉斯法/產業競爭、法律經濟與政策分析	商事法

彭聖翔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運輸系統工程博士	航空運輸、供應鏈管理、永續交通、交通與公共衛生、航空與機場運營、智慧型運輸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科技創新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高等數量方法、高等統計分析
蔡宗霖	副教授	劍橋大學工程系科技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科技管理、創新管理、創業管理	倫理與領導、質性研究方法

## 2. 兼任師資與專長

教師	職稱	主要學歷	學術領域	教授科目
劉常勇	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國有企業管理、科技管理	科技管理導論、創新與創業
黃北豪	副教授	德國曼海姆大學工業經濟博士	管理會計、成本管理、企業政策、國營事業管理、產業民主	管理會計、醫療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策略管理會計研究
周泰華	副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行銷學博士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	零售管理、策略性品牌管理、國際行銷、行銷研究方法、策略性品牌管理
黃賀	教授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博士	組織行為、組織理論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快樂管理學
涂忠正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博士	企業經營策略、行銷與危機管理	危機管理、商業談判與協商衝突管理
莊旺川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醫務管理博士	急診醫學、醫療品質、品質指標、資訊管理	醫療品質管理、健康服務流程管理、孫子兵法策略原理
余憲忠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醫務管理碩士	消化內科、肝病學、健康管理、醫務管理	健康服務流程管理
顏家祺	助理教授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公共衛生博士	骨折手術、一般創傷骨科、關節內視鏡手術、人工膝關節及人工髖關節置換、退化性脊椎炎及神經壓迫手術	醫院經營管理
翁朝棟	榮譽講座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企業經營策略	經營管理哲學
李清潭	教授	英國華威大學法律博士	國際經濟法、商事法、公營企業與法律、全球化與當代社會管理	國際經濟法—商務與公共政策、國際經營環境分析、全球法人資本主義及其調理、產業政策、產業政策
李英俊	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醫療政策暨行政管理博士	健康服務研究、醫療政策及醫療體系發展之分析評估、醫療體系品質之監測暨改進、老年學研究	醫療統計學、醫務管理研究方法、醫療體系總論、醫療品質管理、國際健康照護分析、健康產業專題研究、醫療管理專題研究、醫療體系專題研究
彭聰敏	助理教授	英國埃塞克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金融創新、金融科技、金融經濟	財務管理與研究

## 1. 師長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研究室	校內分機	E-Mail
陳妮雲	教授兼 系主任	4089-1室	4632	nychen@mail.nsysu.edu.tw
林杏娥	教授兼 企管碩協調人	4108室	4643	hsingerlin@cm.nsysu.edu.tw
黃俊智	助理教授 醫管碩協調人	3041室	4637	jim.huang@mail.nsysu.edu.tw
王萬成	教授	4077室	4657	linsenw@gmail.com
王致遠	副教授	4106室	4655	chihyuan.wang@cm.nsysu.edu.tw
吳基逞	教授	4095室	4647	chicheng@mail.nsysu.edu.tw
李英俊	教授	4110室	4875	ycli@mail.nsysu.edu.tw
余健源	副教授	4067室	4629	cyshe@mail.nsysu.edu.tw
林豪傑	教授	4063室	4616	linhjt@mail.nsysu.edu.tw
林晉禾	副教授	4060室	4622	cholin@mail.nsysu.edu.tw
林政佑	副教授	3032-2室	4659	cylin@mail.nsysu.edu.tw
張純端	教授	4059室	4627	ctchang@faculty.nsysu.edu.tw
陳安琳	教授	4107室	4656	anlin@mail.nsysu.edu.tw
施欣宜	助理教授	4052室	4625	sishih@mail.nsysu.edu.tw
黃明新	教授	4109室	4661	minhsin@faculty.nsysu.edu.tw
黃鋒樟	副教授	3053室	4653	feng-jang.hwang@mail.nsysu.edu.tw
葉淑娟	教授	4097室	4636	syehparis@gmail.com
盧憶	副教授	4061室	4645	lewislu@mail.nsysu.edu.tw
彭聖翔	助理教授	4075-1室	4623	shpang@mail.nsysu.edu.tw
蔡宗霖	副教授	4064室	4658	tonytsai@mail.nsysu.edu.tw
碩班事務負責 王桂岑Kelly		3030室	4605	college@mail.nsysu.edu.tw

(查詢所有師長聯繫方式請至企管系網站首頁>師資介紹: <https://bm.nsysu.edu.tw/p/412-1231-84.php?Lang=zh-tw>)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 課程規劃表

### 一、必、選修科目

	第一學期	Fir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Second semester
一年級	必修科目：	<b>Required :</b>	必修科目：	<b>Required :</b>
	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	Health Service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Theory	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in Health Care
	醫療體系總論	Topics on Health Care Systems	醫療統計學	Statistics in Health Care
	選修科目：	<b>Elective :</b>	選修科目：	<b>Elective :</b>
	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cine	醫療品質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 in Health Care
	國際健康照護分析 (出國參訪課程)	Healthcare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醫院經營管理	Hospital Operations Management
	醫學倫理	Ethics in Medicine and Medical Research		

	第一學期	Fir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Second semester
二年級	選修科目：	<b>Elective :</b>	選修科目：	<b>Elective :</b>
	醫院經營管理	Hospital Operations Management	長期照護	Long-term Care
	老年健康照護研究與管理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for Aging Population	高齡產業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in Business for Elderly Population
	醫療品質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 in Health Care	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	Health Economics, Policy and Management	醫療產業實習	Field Training in Health Care Industry
	老年健康照護研究與管理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for Aging Population	醫療資訊系統	Health Care Information Systems
醫療財務管理	Health Services Financial Management	醫療經濟評估	Health Economic Evaluation	

\*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入學前未修習過五管(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與研究、管理資訊系統、財務管理與研究、人力資源管理)之學生，就讀本碩士班期間至少要修畢 4 門五管課程(限本系所開設之五管課程)

\*選修課程以醫務管理碩士班當學期公告為準

## 二、學生超修規定

### 一般生

1. 每學期以 15 學分為限。
2. 入學第一學期不能超修。
3. 入學第二學期起，可申請超修，但需前一學期每科成績為排名前三分之一。
4.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 3 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 在職生

1. 為顧及學習品質，將嚴格執行在職生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之規定，但沒有每學期至少選修學分之限制。
2.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 3 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1. 自 109 學年起，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 該課程為 1 學分，將以數位課程、線上修習的方式進行。
3. 詳細課程資訊及登入修課系統方式將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

## 英語能力資格考執行要點

95 年 3 月 24 日 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5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6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 年 12 月 2 日 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9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3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5 年 4 月 14 日 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決議  
107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決議  
110 年 5 月 27 日 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決議

### 一、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學生皆需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 二、考試科目：

英語

### 三、考試方式：

1. 托福
2. TOEIC
3. 全民英檢(限在職生)
4. 雅思

### 四、報名方式：

由學生自行向測驗單位報名。

### 五、成績之計算：

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本碩士班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

1. 一般生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80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13 分、舊制 550 分）者(限三年內)；(3)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或是入學後考過五次以上(含)達 500 分，其中二次達 700 分，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限三年內)；(4)雅思成績達 6 分者(限三年內)；(5)碩士班第三年開學時仍無法提出通過考試之證明（需提出碩士班入學後之歷年英語考試成績單證明），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相關課

程。(備註：修習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課程，若用於抵充畢業之英文條件，則不得再用於抵免畢業學分)。

2. 在職生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 75 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 205 分、舊制 540 分）者(限三年內)；(3)多益成績達 650 分者(限三年內)；(4)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5)雅思成績達 5 分者(限三年內)；(6)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相關課程。(備註：修習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課程，若用於抵充畢業之英文條件，則不得再用於抵免畢業學分)。
3. 醫務管理碩士班學生皆須參加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若曾在**英語系國家取得正式學碩博士學位者，且在國外當地連續停留半年以上**，可檢附學位證書、護照或出入境證明提出抵免申請，送課程委員會核審決議。

受測項目別 適用對象	托 福 CBT	托 福 IBT	全民英檢	TOEIC (多益)	雅思(IELTS)
一般生	總分 213	總分 80	-----	總分 750	總分 6
在職生	總分 205 滿分(300)	總分 75 滿分(120)	中高級通過	總分 650 (滿分 990)	總分 5

註：一般生若連續專職工作 3 年(含)以上，於英文成績計算時，得以依在職生方案適用之。  
(需檢附工作證明/在職證明等文件)

### 七、成績通知：

托福、TOEIC、全民英檢、雅思：依主辦單位規定。

### 八、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分抵免要點

90年06月07日第二次推廣服務會議決議訂定

- 第一點** 碩士學分之抵免：持有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之學分證明書，並考取本碩士班修讀學位，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最高以本碩士班畢業學分之18學分為限（畢業學分 39 學分），並請於碩一上入學前主動辦理抵修及抵免事宜。
- 第二點** 抵免之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授課內容應與本碩士班修讀學位所開設之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授課內容相同者為原則；若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內容類似或有疑義者，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第三點** 碩士班之財務管理、資訊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以下稱五管）以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推廣教育課程以國立大學之碩士學分班為原則）修讀之五管學分為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向本碩士班申請抵免之；大學部修習之五管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才可以向本碩士班申請抵免。
- 第四點**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前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抵免學分，應繳付原校成績證明或學分班學分證明書。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照申請時，該學期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
- 第五點**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碩士班主任委請相關專長教授審查之，如有疑義者由碩士班主任交付會議討論決議。
- 第六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七點**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10.08 第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3.20 第7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12 第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第1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1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3 第1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5 臺教高(二)字第1070003437號函備查  
107.05.24 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6 臺教高(二)字第1070114103號函備查第2條、第11條  
113.03.22 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線上數位課程、國內交換生、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本條第二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申請抵免學分，審核單位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

格抵免之程序，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抵免後之科目，除第二條第一款適用採計為學分及學期成績外，其餘抵免科目僅採計學分，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惟採計學分之科目，不得抵觸學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第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停留於國外大學期間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台（如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惟至多抵免十學分為限，且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前項數位課程若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抵免學分時數不足者，應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碩士論文研究要點

93年06月01日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碩士班學位碩士論文寫作包含三階段：

1. 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大綱：第 1 年底要完成指導教授簽名。
2. 完成論文計劃書：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交 proposal 電子檔(包含完整的文獻探討)至系辦承辦人信箱。
3. 論文完成及口試。

二、論文研究範圍應與醫務管理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或與醫療事業相關之議題。

三、本碩士班學生在選擇指導教授時，需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如附件一)，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的時間，不得與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為同一學期。

四、每位指導教授在同一屆學生中，指導學生人數最多七名，第三年開始之碩士生例外。

五、口試時間以研二下學期為原則，口試委員應包括本碩士班老師。

六、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請參酌「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七、本要點經碩士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93年06月01日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碩士班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遴定原則：
  1.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
  2. 中山管院內之所有專任教師皆可擔任本碩士班學生之單獨指導教授
  3. 校內（除管院外）專任教師可擔任本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惟需邀請系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4. 兼任教師可擔任本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惟需邀請系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碩士班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五、論文指導教授除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交換學生計畫注意事項

96年5月30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一、計畫名稱：**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交換學生計畫

**二、適用對象：**本碩士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不限英語系國家)。

**三、進行期間：**每年8月中旬至隔年1月中旬(以參加甄選之交換計畫為主)

**四、進行交換學校：**本校管理學院：以當年度公告之交換學校為準

**五、甄選過程：**

學生均應依規定參加本校(含管理學院)交換學生之甄選，甄試時間約為每年10、11月份(以當年度公告之甄選時間為準)。

**六、交換費用：**

1. 出國進修期間之學雜費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繳納，學分費則依個人之校際選課申請學分數，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待回國後再依實際結果繳交。出國進修期間學雜費及學分費皆依本校標準繳納至學校即可，不需另繳給國外進修學校。
2. 住宿費及日常生活費用需自行負擔。
3. 獎助金部分請參考『國立中山大學申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助辦法』。

**七、交換期間工作：**

1. 修習科目：學生於交換期間需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
2. 蒐集畢業論文資料。

**八、出國前手續：**

領取各式表單填妥後交至辦公室(役男請加附切結書)。

**九、返校手續：**

於交換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妥返校手續，流程如下：

領取返校手續單至教務處辦理修讀科目之學分承認相關事宜，依返校手續單之程序至各單位辦理。

**十、附則：**

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取得正式學士學位(含)以上，可檢附學位證書、護照及出入境證明、成績單、課程大綱等文件提出抵免出國進修申請，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生效。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交換學生出國注意事項

93年06月01日課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碩士班規定，交換學生必須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如欲申請抵免學分者，修課時數須達教務處規定，才能於回國後抵免學分。
- 二、若於交換學校選修國內修畢之課程，該課程將不再給予學分。
- 三、如您的實際選修課程與『校際選課申請表』上所申請不同，應於課程確認後儘速送本碩士班認可。
- 四、學生應於其申請出國期間屆滿，主動向註冊組/研教組報到。
- 五、交換學生回國後，憑選課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單至指導教授及所長處核章後，再向註冊組或研教組辦理學分登錄，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研究生出國前，請務必交代家人於收到學分基費繳款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繳款，以便本所辦理註冊事宜。
- 七、研究生出國前，請將學生證繳交所辦或同學，以便代辦註冊事宜。
- 八、若有其他交換學生相關問題，請洽所辦。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 90.11.16 本校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90.12.27 教育部臺(90)高(二)字第90182119號函准予備查
- 102.2.27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5.8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14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2943號函准備查第5、9條
- 107.5.24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3.22 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本校甄選為交換生或自費選讀生前往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或機構者。
- (二)從事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 (三)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就讀雙學位者。(四)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者。
- (五)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三、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

- (一)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二)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如疫情、政局、天災等)，得申請提前返校；返校後學籍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返校相關事宜及於國外修課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辦理抵免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申請認列學分。學生如欲抵免或認列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 (二)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

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應屆畢業生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審核作業，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

(三)學生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選課期程之限制，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五)境外修習科目學分之計算，得依本校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如附表1)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得由學生檢附修習學分、修課時數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等，由系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認定(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分轉換若遇有小數部分，得經系所認定後以四捨五入方式採計學分。

(六)境外修習科目之成績及格標準認定，得依本校交換校成績轉換參考表(如附表2)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各學制成績及格標準，經系所同意後採計學分。

六、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八、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地區	一般地區					大陸地區
	日本	亞洲 <sup>1</sup>	大洋洲	美洲 <sup>2</sup>	歐盟 ECTS <sup>3,4</sup>	英國	中國大陸 <sup>5</sup>
1	1	1	4	1	2	5	1
2	2	2	8	2	4	10	2
3	3	3	12	3	6	15	3
4	4	4	16	4	8	20	4
5	5	5	20	5	10	25	5
6	6	6	24	6	12	30	6

\*1：含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斯里蘭卡。

\*2：含美國、加拿大、智利。

\*3：歐盟學分轉換機制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簡稱ECTS)。

\*4：含法國、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拉脫維亞、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瑞士、挪威。

\*5：含香港、澳門。

附表2：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校成績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	歐盟 ECTS	芬蘭	德國	瑞士	法國	奧地利
A+	A+/S	A	90-100	1.0-1.5	6	14.25-20	1
A/A-	A	B	80-89	1.6-2.0	5.5	13-14.24	2
B+/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B	C	70-79	2.1-2.5	5	12-12.99	3
C+/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C	D	60-69	2.6-3.5	4.5	10-11.99	4
D	D	E	50-59	3.6-4.0	4	0-10	4
E/F/X	F	F	0-49	4.1-5.0	3.5-1.0		5

臺灣	美國、加拿大	韓國	荷蘭	臺灣	澳洲
A+	A+ / A / 4	A+ / 4.5	9	A+/A/A-	7
A+	A- / 3.7	A / 4.0	8	B+/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6
A	B+ / 3.3	B+ / 3.5	8	C+/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5
A-	B / 3.0	B / 3.0	8	D	4
B+/B	B- / 2.7	C+ / 2.5	7	E/F/X	1-3
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C+ / C / 2.0-2.3	C / 2.0	7		
C+/C	C- / 1.7	D+ / 1.5	6		
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D+ / D / 1.0-1.3	D / 1.0	6		
D/E/F/X	D- / 0-0.9	F / 0.0	0-5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

95年5月24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4月18日經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99年2月4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獎助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博士生獎助金為研究發展處。

二、申請資格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3.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5.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二) 博士生須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者：

1. 申請及受獎助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3.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一年(含)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4.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國外大學（機構）申請入學規定最低標準（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或國外指導教授認可學生所具備外語溝通能力足以順利完成研修目的者。
5.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本校推薦可前往研修之國外大

學(機構)，應優先考慮與本校簽訂雙聯學位者，其次為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名校。

6.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7.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 三、獎助類別

- (一)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 交換計畫。
- (三) 自費研修。
- (四) 假日學校(3週以上學習課程)。
- (五) 博士生長期研究計畫。

### 四、獎助年限

- (一) 依據實際國外研修期間，每人獎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 學(碩)士生雙聯學位研修年限超過一年以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延長獎助年限。
- (三)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具優異研究成果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 (四) 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即將屆滿一年且表現優異，欲攻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生，得提出第二年獎助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 (五) 未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計畫之博士生，得提出6個月獎助申請，惟須於國外大學(機構)進行為期至少1年之研究。

### 五、獎助金額

#### (一) 學士生、碩士生：

- 1. 依獲核定獎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獎助國外研修期間所需生活費，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則另依國立中山大學「乘風萬里 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學習獎勵金要點辦理。
- 2.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研究所之獲獎生，依獲核定獎助月數核發獎助金，每月核定新臺幣1萬5千元，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 (二) 博士生：

- 1. 獎助金：依核定月數核發，以每月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惟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之學生，獎助金提高為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

若學生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者，學生免申請，本校主動依國科會核定月數給予獎助。

2. 生活費：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3. 申請第2年獎助者，僅核定生活費，每月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以12個月為上限。實際獎助額度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4. 博士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需偕帶七歲以下子女同行，應提供戶籍等相關資料供審查。通過者核給照顧津貼，總額以國科會及本校獎助總經費20%為上限。
- (三) 獲獎生於國外研修期間，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專班）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
- (四) 本要點獎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政府專案核准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

## 六、申請方式及日期

###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期限：國際事務處於每年5月及11月辦理獎助甄選，實際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2. 繳交表件如下：
  -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2) 身分證及學生證。
  - (3) 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
  - (4) 研修計畫書。
  - (5)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 (6) 有利審查資料表。

### (二) 博士生：

1. 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並抵達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2. 繳交表件如下：
  - (1) 首年申請：
    - A. 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 B. 個人資料表。
    - C.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 D.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國外大學（機構）申請入學規定最低標準之文件或國外指導教授認可學生所具備外語溝通能力足以順利完

成研修目的之同意書。

E.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F. 國外研修計畫書。

G.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3篇）。

H.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I.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J.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2) 第二年申請：

A. 個人資料表。

B.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C. 第1年國外研修成果(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等)。

D. 第2年國外研修計畫書。

E.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F.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G. 博士雙聯學位成績單(僅攻讀博士雙聯學位者需要提供)。

## 七、審查方式

(一) 本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二) 學士生、碩士生：

1. 各院系所自行遴選之雙聯學位學生薦送名單，應提送至本研修獎助審查會議審議核定獎助資格。

2. 審查優先獎助類別依序為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計畫、自費研修、假日學校。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三) 博士生：以申請人之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科會計畫核定結果，與申請之國外大學(機構)及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為審查基準。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 八、獲獎義務及配合事項

(一) 學士生、碩士生：

1. 獲獎生及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研修獎助切結書」及「出國交換/研修暨獎助計畫家長同意擔保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

2. 獲獎生出國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 參與雙聯學位、交換計畫及自費研修獲獎生每學期（季）須修習至少2

門課程並通過該校及格標準。實際國外研修期間不得低於一學期（季）。研修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須繳交返國報告書及正式交換成績單予以查核；未符上述規定者撤銷獲獎資格並歸還獎助金。

4. 獲獎生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行休學、退學、畢業、中斷研修及逾期返國，須歸還全額獎助金。
5. 未出國者、放棄研修及在國內進行遠距課程者，不得領取獎助金。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須歸還溢領之獎助金。
  - (1) 國外研修未達一個月，獎助新臺幣2萬元。
  - (2) 國外研修超過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獎助新臺幣3萬元。
  - (3) 國外研修超過三個月以上，依國外實際研修月數獎助之。

## (二) 博士生：

1. 簽約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應檢附下列資料，於預定出國前二個月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簽約並申領獎助。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
  - (3) 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同意函。
2. 報到程序：獲獎之博士生於抵達國外大學（機構）二星期內，須將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本次出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以及國外大學（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出具目前已抵達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回傳至本校研發處。
3. 請假返國：獎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4. 研究計畫變更：變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主題、研究期間或指導教授等，應填寫變更申請表，經國內指導教授、系所、學院及研發處同意後始得變更，以一次為限。
5. 獲獎之博士生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並抵達國外大學（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6. 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須按實際研修期間比例歸還部分已支領獎助金，還款計算方式比照國科會當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還款計算方式。
7. 結案程序：
  - (1) 研究報告繳交：獲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認可之研修成果書面報告。
  - (2) 經費結報：經本校依實際研究天數結算應退還國外獎助費用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如有申請照顧津貼者，結案時應檢附幼齡子女出入境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附則須繳回照顧津貼總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修獎助切結書（學士生、碩士生）或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博士生）合約書等相關法規及網頁公告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2年3月18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日第三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12月28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4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6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年12月2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年12月9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0年3月16日第五次學程會議修正決議  
105年9月22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決議  
107年3月1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決議  
109年5月14日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決議  
109年6月18日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1.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2.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 (1) **應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其中必修學分為十二學分。**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經碩士班會議討論通過。**
- (2) **應修課程**：入學前未修讀過五管之學生，就讀本碩士班期間至少要修畢四門五管課程(限本系課程)。
- (3) 本碩士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修習本系開設之國際參訪課程**、或發表論文(三擇一)，始得畢業。
- (4) 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包含國際事務處與管院所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計劃(不限英語系國家)。
- (5) 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至少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回國後欲抵免學分的同學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6) 本系開設之國際參訪課程為「**國際健康照護分析**」。
- (7) 發表論文係指以各種形式(口頭報告、海報、正式刊載)，於其他單位(指非本系或非學生任職機構)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發行之學術刊物，公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內容須為醫務管理相關，或經本系認定相關之內容。論文發表須以「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之名義發表。

- (8) 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碩士學位考試：

#### 1. 申請資格：

##### (1) 語文資格考試：

- i.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英語能力測驗並檢附英語測驗成績正本證明通過本碩士班所認定之及格成績標準。
- ii. 研究生若選擇以修習語文課程方式代替語文考試，於預期修畢語文課程學分當學期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語文課程結束後附上成績單一份，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若語文課程成績未通過本碩士班規定，則需於該學期截止日前撤銷該次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2)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本碩士班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中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國際參訪/發表研究論文。

- (3) 學生需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4) 研究生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學分與課程並符合本碩士班所訂定之各項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後，得依學校規定填具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資料，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

四、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有關規定及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當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手冊辦理。

六、 本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 102.6.10 本校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20100730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9325號函備查  
109.10.16 第1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5754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二  
11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19977號函備查  
第三條之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110.03.19 第16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第16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5 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2 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研究學院碩士學位考核規定經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第三條之二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條之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第三條之四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之審查，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初審簽名確認；學位考試完成後再經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複審簽名確認。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遇有爭議時由系(所)務會議調查確認，確未符專業領域時，應依情節輕重對指導教授予以課責，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相關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

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碩士班，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學院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應由所屬研究所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之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研究學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須經院長同意後遴聘

之。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研究學院擬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標準，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研究學院擬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標準，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細則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

第一條：本審查細則依照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

第二條：『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碩士班事務協調人擔任召集人，並由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中推選三位擔任委員；委員會負責審核定助學金之發放與停發事宜。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皆有資格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本助學金，但以無其他收入者優先。

第四條：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開學時辦理本助學金之發放審核事宜。

1. 於註冊時公佈含研究、教學、與系務的工作需求內容、工作時數及其他限制條件等。
2. 符合資格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3. 委員會根據工作難易度彈性核定每一工作之每月金額。

第五條：本助學金之發放，自註冊之月份起，至翌年六月底止。

第六條：本助學金可保留數個獎學金名額給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系；金額與名額由委員會視情況彈性定之。

第七條：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本系有關研究、教學或系務工作等。工作不力者，經委員會認定後得停發之。

第八條：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行政副校長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1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3.14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為濟助家境清寒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以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第二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名額以每學年 5 名為原則，每名最高上限以新台幣二萬元整。

第三條 獎助對象：本系大學部、研究所在籍學生（不含專班、在職生），前一學年在校學業 GPA3.7 以上，碩士生 GPA4 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於本學年未享有公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 (三) 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第四條 申請期限：每學年 10 月，若為寒暑假期間提出申請，若召開系務會議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授權由系主任審議。若為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不受前開時間限制。

第五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文件：

- (一) 助學金申請書。(如附表)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卡)或免繳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

第六條 申請方式：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經就讀系所導師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連同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逕送本系彙整辦理。未經就讀系所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

第七條 受理、審核及公告方式：由本系受理收件後，提送系務會議審議，以經濟狀況為第一考量，學業成績表現為輔。核定獲獎名單後公告，獲獎同學需撰寫感謝函感謝給獎人，並邀請學生出席公開頒發。

第八條 得獎學生之義務：得獎學生每學期需服務 10 小時，協助系務之相關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吳峻誠紀念獎學金和企管系獎學金。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

學年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填

姓 名		學 號	
論文研究領域	(中文題目：60 個字;英文題目：120 字為限;英文題目請加入中文翻譯)		
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請簽章;若為雙指導教授，則兩位教授都要簽章。)		
主 任		系承辦人	
備 註	本表格依『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辦法』辦理。 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 (口試)申請不得為同學期。 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 (口試)申請不得為同學期。 <u>入學新生最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終了前二個月(即每年五月底前)</u> ，提出「論 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申請，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 向。 本表格審查不含畢業學分數審查。		

## ■ 碩士班抵免學分及抵修學分填寫說明：

1. 『抵免學分』的定義為：意指學校承認所曾修過的碩士班課程與學分，可以從畢業學分中抵扣。（但須符合系上抵免規定）
2. 『抵修學分』的定義為：可『抵修課程』之範圍包含商管基礎課程。修讀成績優異之大專課程可用以申請抵修相關之商管基礎課程，但不可以從畢業學分中抵扣，必須修其他碩士課程來補學分。
3. 請分別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抵免及抵修文件分開繳交）。
4. 請用螢光筆於成績單畫出要抵免或抵修的科目。
5. 要提出抵免的成績單上無法顯示為碩士班學分者，需利用「申辦國立中山大學抵免學分證明書」（如下頁附件），碩士學分班成績單不用填寫。
6. 有任何塗改都要學生本人蓋章或簽名。
7. 申請人記得要在抵修/抵免單上簽名。
8. 記得要填課程代碼（參考中山大學網路選課系統）。
9. 抵免及抵修文件分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郵寄繳交至系辦。

(附件二)

《本表供非中山大學本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辦理抵免中山大學研究所學分使用》

## 大學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茲證明學生\_\_\_\_\_在本校\_\_\_\_\_系(所) 大學部 碩士班

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 碩士班 博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課程，且未列入該生 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	開課系所	學分	成績

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 \_\_\_\_\_ 學分；

原畢業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_\_\_\_\_ 學分。

證明單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_\_頁第\_\_頁

學 號	姓 名	學系(研究所)別	學位別	身份別
		學 系 研 究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轉學(系、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學士班學生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之抵免，請另填「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 請 抵 免 科 目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成績			系所審查意見						
必選 修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成 績	同 意 完 全 抵 免	同 意 部 分 抵 免 ( 需 補 修 科 目 學 分 )			不 能 抵 免	簽 章	
							科 目 名 稱 ( 同 意 完 全 抵 免 者 免 填 )	學 期	學 分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並送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

申請人 簽 名	核准抵免之科目，如已配課或選課，自行辦理退選  聯絡電話：	指 導 教 授 或 導 師		提 高 編 級 會 簽 (限學士班新生適用)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敬會_____學系 該生共計准予抵免_學分， 依 規 定 可 提 高 編 級 至 年級。 系主任簽章：
註 冊 組 承 辦 人	共計准予抵免_____學分。	註 冊 組 組 長		

附註：一、請先參閱有關係所『必修科目表』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二、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辦理。

三、各系、所審查時，請註明同意抵免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學期別及學分數。

四、學士班本年度新生如遇提高編級，編入年級前各年級體育課程准予免修，請補辦抵免手續。

※五、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

## 一、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

## 二、課程大綱

(以上附件請與抵免學分申請表一同繳交，無法上網下載課程大綱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 課程大綱及內容表

學 號		姓名		系級		
已 修 課 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學校 (大專院校)	系所		授課教師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成績	
申請抵免科目名稱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		
課程大綱及內容 (含單元及課程內容)						
參考書目/教科書：						

特註：文件為審查之重要依據，請儘量詳述。(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附件處理)

(附件四)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五管課程抵修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抵免科目	已修讀科目及成績	審查結果
生產管理 (醫療作業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 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行銷管理 (醫療服務行銷)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 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資訊管理 (醫療資訊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 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財務管理 (醫療財務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 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人力資源管理 (醫療人力資源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 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 成績_____	

備註：請附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正本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助學金撥款依據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in NSYSU Scholarship Basis

學生自評部分(由學生填寫) Self-evaluation (written by student)

年 year

月 month

學號(Student ID)：

姓名(Name)：

性質(Application Project)：

TA (勞雇) / 課程名稱(Course Title)：\_\_\_\_\_

RA (勞雇)

PM (勞雇) -值班、系辦

近一月來工作內容(請詳實填寫)(Working content in the last month)：

依據本系規定，月領 4000 元者，每月需工作 25 個小時(但可視工作實際內容之複雜度彈性調整)。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the student who get NT \$4,000 every month should work 25 hours per month.

However, the payment can be adjusted depends on the complexity of work.

依上述規定，認可核撥金額為新台幣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the scholarship is NT\$\_\_\_\_\_

元整

教授簽名 Professor's signature：\_\_\_\_\_

教授簽名後，請於每月 15 日前送至系辦。